关联方关系判断应考虑中国国情

张复生

(郑州大学 郑州 450052)

【摘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是企业信息披露的一项重要内容,备受广大投资者和监管机构的关注。真实、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是企业的一种义务,也是资本市场有效运行的客观要求。在我国,导致企业间发生关联方关系的因素主要包括企业间的资本关系和主要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关系等,但无论是企业还是监管机构,在判断企业间的关联方关系时还应考虑中国国情的一些特殊因素。

【关键词】关联方关系 公平交易 会计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监管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为了方便对关联方关系的判断,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还对企业关联方关系的认定做了列举式规定。归结起来,认定关联方关系有两个因素:一是企业的资本纽带关系,如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系、同属一个母公司的子公司之间及企业与其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之间的关系等;二是企业的关键人员关系,如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企业与重要投资者个人或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的关系等。

毋庸置疑,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中上述关于企业关联方关系的判断标准为企业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提供了基本的依据,也为承担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合理判断企业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提供了基本的判断标准。这里,还需明确一点,即判断企业间的关联方关系也应该贯彻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即在进行企业关联方关系判断和披露方面,除应体现会计准则的一般规则之外,还应当体现经济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原则,应当"透过现象看本质"。

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对资本市场的影响

1. 公开市场背景下的信息不对称性。信息不对称性是指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各类不同的市场参与者对有关信息的了解和掌握是有差异的,掌握信息比较充分的交易者,往往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而信息短缺的交易者则处于不利的地位。

信息不对称理论认为,市场交易中信息的提供方比信息的使用方能够拥有更多的信息,因而信息的提供方在市场交易中往往占据比较有利的地位;掌握更多信息的一方可以通过向信息短缺的一方传递不可靠的信息而在市场交易中获得更多的利益;政府应当在市场交易中发挥强有力的监管作用,以减少由于信息不对称性所造成的交易信息不公开、交易过程不公正、交易结果不公平等不良现象。

资本市场也会造就资本交易信息的不对称性。在公开的资本市场中,市场参与者的关系是:资本的需求者(筹资企业)往往是信息的提供者,而资本的提供者(投资者)往往又是信息的使用者,政府则是资本市场秩序的捍卫者。政府监管部门通过制定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规范,对筹资企业的信息披露时间、内容、格式等方面提出明确的要求;同时通过各种监督措施,促使信息披露规范,其中包括政府监管部门对资本市场的直接监督和检查、利用市场中介组织进行审计监督等。政府监管部门对筹资企业信息披露的强有力监管能有效地降低信息不对称性对资本市场交易秩序的影响。

2. 信息不对称状况下的关联方交易。关联方交易自然是具有关联方关系的利益主体之间所发生的交易。在信息不对称的资本市场条件下,关联方交易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关联方交易具有促进企业进行规模化经营、减少交易风险和交易结果的不确定性、提高交易效率和降低交易成本,有利于企业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扩展企业消化市场不利变动因素的空间等积极方面的作用;另一方面,关联方交易有可能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因为在关联方之间进行不公平的交易,实力强的一方往往会侵害实力弱的一方的资金、利润,甚至损害股东的利益。因此,关联方交易在很多国家或地区既得到了法律法规的认可,又受到了诸多法律法规的严格限制。

3. 关联方交易对企业个体及资本市场的影响。从企业个体角度看,关联方交易符合市场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原则,这是符合资本市场条件下企业及其投资者的基本追求目标的。一个企业在公开的竞争环境下,只有首先实现效益最大化,才能赢得更多的社会资源,并借以实现其他更多的经营目标。从正面看,关联方交易能够在诸多方面为企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交易平台,能够为提高企业的整体竞争能力提供外部公开市场很难提供的一个相对封闭的交易环境,企业借助这一交易环境可以逐步实现多种交易目标。

(1)关联方交易是企业经营目标逐步优化的一种体现,也是企业经营目标优化的客观要求。尤其是由资本纽带关系所缔结的关联方关系条件下所发生的交易,大多都存在着产业

的关联性,产业的关联度越高、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可能性就越大。有的企业之所以进行资本投资,本身就是为了延展自身的产业链,并借以进行产业集中和目标优化。在这种情况下,关联方企业之间发生交易和往来是十分正常的。

(2)企业在实现了集团化以后,内部产业链不断地完善和扩张,这有利于企业整体分散经营风险、扩大消化市场不利变动因素的空间;同时又可以通过集团内不同企业的独立经营,隔断经营风险,以免内部其他企业受到不良影响。

(3)企业通过关联方交易活动,融合外来资源、整合内部资源,可以逐步实现企业内部的资源优化配置,必要的情况下还可以通过关联方交易剥离不良资产、甩掉包袱,使得企业整体资产的配置不断趋于合理和优化。

(4)关联方交易可以有效地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的稳定性、减少外部公开市场交易的风险,这完全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效率优先原则。

(5)企业通过关联方交易,将部分产品或劳务的外购变为内部供应和自身承担,这样做的结果可使交易利润趋于内部化,从而有利于企业实现效益最大化目标。

4. *立足于资本市场的角度,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往往会产生诸多的负面效应。*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固然能够为资本市场中的投资者提供尽可能多的利润,但由于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一般只有极少人知道和参与,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因而很容易逃避市场的监管,加之其内幕交易又很难被公众所识破,以致极易发生个体企业背离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市场交易规则甚至侵害他人利益的行为。因此,关联方交易在很多国家或地区都被严格管制。

(1)具有资本纽带关系或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很可能脱离市场交易规则甚至发生强买或强卖的问题,从而导致交易价格的确定、结算方式的选择、产品或劳务的提供和交接方式的运用等不能与公开市场比拟,甚至发生偏离市场交易一般水平或惯例的情形。

(2)关联方交易往往是在交易双方中的一方"作出让步"的情况下进行的,这完全与公开市场的自愿和公平交易的原则不相符。尤其是当关联方交易中的一方遇到特殊困难时,更容易导致交易双方的地位显失公平。

(3)关联方交易容易导致"暗箱操作",尤其是关联方之间容易借助其一方的控制性地位与另一方联手来进行资金或利润的转移、费用或损失的转嫁等,此类关联方交易会侵害其他利益相关者(比如企业的其他投资者或其他关联方企业的投资者等)的权益。因此,关联方交易往往缺乏公正性。

综上所述,关联方交易对于企业个体而言往往是一种经济的和合理的行为,而对于公开资本市场而言往往又是对资本市场稳定性的一种潜在威胁。在这两者之间,企业管理者一般更加倾向于关联方交易的合理性,而政府监管部门和注册会计师等则会更加关注关联方交易对资本市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潜在威胁。鉴于此,要正确引导关联方交易、抑制其对资本市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威胁,就必须首先厘清关联方关系的内涵,且应考虑中国的特殊国情。

二、判断我国企业的关联方关系应考虑的特殊因素

如前所述,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关联方交易主要考虑两类因素:一是不同企业之间的资本关联因素;二是不同企业管理人员之间的亲情关联因素。不可否认,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关于企业关联方关系的界定标准,对政府证券监管部门、注册会计师等进行关联方关系的判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需要明确的是:无论是政府监管部门还是注册会计师等,他们关于企业关联方关系判断的最终目的是借此判断关联方之间是否发生重大的交易活动,尤其是关联方企业之间发生的重大的非常规性或者没有足够商业理由的交易活动,以及这些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是否具有侵害他人利益和扰乱资本市场交易秩序的危害性。因而在关联方关系判断方面也应当体现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基于这一原则对关联方关系进行界定,就不能不考虑我国长达几千年传统文化所形成的、有可能导致关联方关系的交易违背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进而影响资本市场秩序的一些特殊因素。这些因素主要包括:

1. *并非家属成员的亲情关系。*

(1)干亲关系。干亲在我国的传统习俗中由来已久,它一般是两家因交谊深厚、关系密切,为了表示两家亲近的非同寻常,遂将子女拜认对方为干爹干妈而缔结的一种亲情关系。干亲关系是除了法律所界定的血亲和姻亲关系之外的一种民间亲情关系,它本来就是在两家既不存在血亲关系、也不存在姻亲关系的情况下缔结的一种亲戚关系,它是当事人出于某种特定的目的而人为造就的一种亲情关系。因而,如果这种干亲关系介入企业间的关系,它很可能影响相关企业间商品或劳务交易的公允性,即由于这种干亲关系的存在很可能导致企业会给予交易对方特别优惠的条件,而同等的优惠条件不会给予有可能发生交易的其他任意第三方。

(2)结拜关系。结拜在我国的传统中也屡见不鲜,它一般是指当两人或多人之间的关系达到十分友好的地步时,通过举行某种庄重的仪式而将其关系予以正式确立和固化的行为。山盟海誓的结拜现象在我国历史悠久,它既存在于志士同仁之间,又存在于官宦士绅阶层。所谓"金兰之交"指的就是这种关系。但是与干亲所不同的是,结拜关系所涉及的双方或多方一般在地位上都是平等的。如果此种关系介入企业之间,则很可能使得相关企业间的交易如同关联方交易一样违背市场规律和规则,不仅会使得交易失去"公开、公平和公正"的特征,而且会由于企业关键管理人员的结拜关系产生"暗箱操作"等影响资本市场交易秩序的行为。

(3)结盟关系。结盟关系在我国的历史上一般存在于两个或多个家族之间。无论古今中外,家族结盟一般都是为了某一共同的目的而由两个或多个家族的代表共同参与、举行一定的仪式,从而使得这些家族之间保持长期的和群体性的亲密关系。不同的家族式的企业如果恰好又有家族结盟的关系,则很可能由于这种结盟关系而导致表面上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之间,在发生商品或劳务交易时会给予对方特别优惠的条件,从而使得双方的交易实质上具备关联方交易的特征,也会产生与关联方交易相同的负面影响,包括交易的非公开

性、公平性和公正性,以及资本市场的无序性等。

2. 企业间的战略联盟关系。

(1)互派高管人员。即互不关联的企业之间为了互利的目的而相互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从而各自在对方企业的日常经营决策中享有对等的话语权,借以达到相互牵制的目的。这种互派高管人员的做法，一般都发生在产业关联的上下游企业之间,比如原料供应商与产品制造商之间、产品制造商和产品主销商之间等。值得注意的是,这种互派高管人员虽然对等但一般不会选择总经理、财务经理、人事经理等关键性的职位。即便这样,但由于企业间互派高管人员,则很可能导致企业间的交易具有关联性，甚至在交易发生时出现上述关联方交易所导致的负面社会效果。因此,互派高管人员现象实质上也是一种关联方关系现象,应当引起人们的关注。

(2)高管交互兼职。高管交互兼职也是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密关系的企业之间为了互利而采取的一种交互影响措施,它与互派高管人员的情况十分相似,所不同的是，互派高管人员情况下所委派的高管人员都属于对方企业的专职管理人员，而高管交互兼职情况下的相关管理人员却分别同时拥有本企业和对方企业的两个管理职位,这样可以使企业间的管理决策更容易协调，更容易在资本运作、投资决策和日常经营等方面一致行动。因此,高管交互兼职同样能够达到关联方企业所能够达到的目的，同样会对企业间的交易和资本市场造成关联方企业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因而它也同样应当引起人们的关注。

(3)协议会商机制。协议会商机制是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企业间，为了特定的目的而共同协商建立的一种定期或不定期的高层协商机制。这种机制并非一定用合同的形式予以规范，它可能表现为不同企业高层管理者之间的一种默契或口头承诺。因而企业的协议会商机制并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它并不如企业的资本关系或关键管理人员的亲情关系那样具有稳定性，也不如企业通过正式的合同或书面协议所缔结的战略联盟关系那样具有强制性。但是这种会商机制却能够将相关企业的行为纳入一个统一的协调机制之下，它甚至可能使得相关企业间的交易呈现出关联方交易的特征，也可能因此而扰乱资本市场的正常秩序。

三、企业信息披露过程中对特殊因素的考虑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是企业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之一,我国《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对此都有明确的规定。但是,考虑到上述特殊因素对企业间的交易和资本市场运作秩序可能产生的类似于关联方关系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因此无论是企业自愿性进行信息披露，还是政府监管部门的强制性信息披露要求,都应当考虑这些特殊的因素。

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信息披露的根本目的。信息披露是解决企业信息不对称问题的一种主要途径，但又是信息不对称性的一种直接体现。一个健康的资本市场客观上要求企业必须本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主动的原则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完整性原则也就是充分性原则,它是指企业在保守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在所披露信息的数量和质量上满足投资者的判断和决策的需要。因此,企业信息披露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要为投资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而不仅仅是考虑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企业进行信息披露对特殊因素的考虑。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是企业信息披露的一个重要内容。企业财务信息使用者借助企业所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可以判断企业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式、款项结算情况、关联方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的份额，以及关联方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大量债权债务、资金占用或转移等问题。这既是相关信息的一种沟通，又是对企业管理者的一种监督。鉴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信息的重要性，企业在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信息进行披露时应当体现真实和充分的原则，不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标准进行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等方面的信息披露,而且应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适当考虑前述特殊因素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决策的影响，以此降低企业管理者和投资者之间信息的不对称性。

3. 企业信息披露监管对特殊因素的考虑。对信息披露进行监管是保证企业信息披露质量的必要措施。在我国,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主要包括内部监管和外部监管两部分。其中，内部监管主要是企业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管;外部监管主要包括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监督、证券交易所的序时性监管和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事后监管，以及社会公众和舆论监督。无论是何种信息披露的监管手段和方式，都应将企业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为监管的重点,其中包括企业的关联方关系和交易的发生情况及其对各方所产生的影响。需要指出的是,对信息披露的监管同样需要体现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那些可能影响交易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原则,且能够影响投资者判断和决策的因素,甚至会影响资本市场交易秩序的特殊因素，即便相关的法律法规没有作出强制性披露的要求，相关的监管机构也应给予适度的关注,并在必要的情况下作出相关的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是影响企业交易是否公开、公平和公正的一个重要因素,也是广大投资者和相关监管机构十分关心的企业信息披露内容。然而,影响企业间关联方关系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它不但包括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企业间的资本关系和主要管理者家庭成员之间所形成的关联方关系,而且包括一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关联方关系。这种关联方关系既对企业的信息披露内容有所影响，又对企业信息披露的监督和管理有所影响，还对我国资本市场的运行秩序产生间接的影响。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蒋顺才,刘雪辉,刘迎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3. 国务院.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2000-06-21